

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大厦25楼 邮编 450000
25th floor, Wangding International Plaza, No.25 Shangwuwaihuan Road,
Zhengdong New Area, Zhengzhou, P.R.China (45000)
电话/Tel: 0371-68509273 网址/Website: <http://jiugelawyer.com/>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5
七、本次收购前6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18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	18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十一、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9
十二、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凯莱特、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安徽金坤	指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698 万股股份，其中包括杨凯持有的凯莱特 380 万股股份，曹颖持有的凯莱特 310 万股股份，林章文持有的凯莱特 5 万股股份，谢继成持有的凯莱特 3 万股股份。 收购前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0%股份，收购完成后持有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0%股份，成为凯莱特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坤瀚咨询	指	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凯莱特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被收购人如下保证：本次收购向本所提供了本次收购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本次收购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收购人、被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收购人、被收购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律师已对收购人、被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投资决策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和被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涉及的其他必备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收购人和被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其他必备文件中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被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2RRKP81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敏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十路厂区1号厂房（金寨蓬勃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柔性扁平数据线）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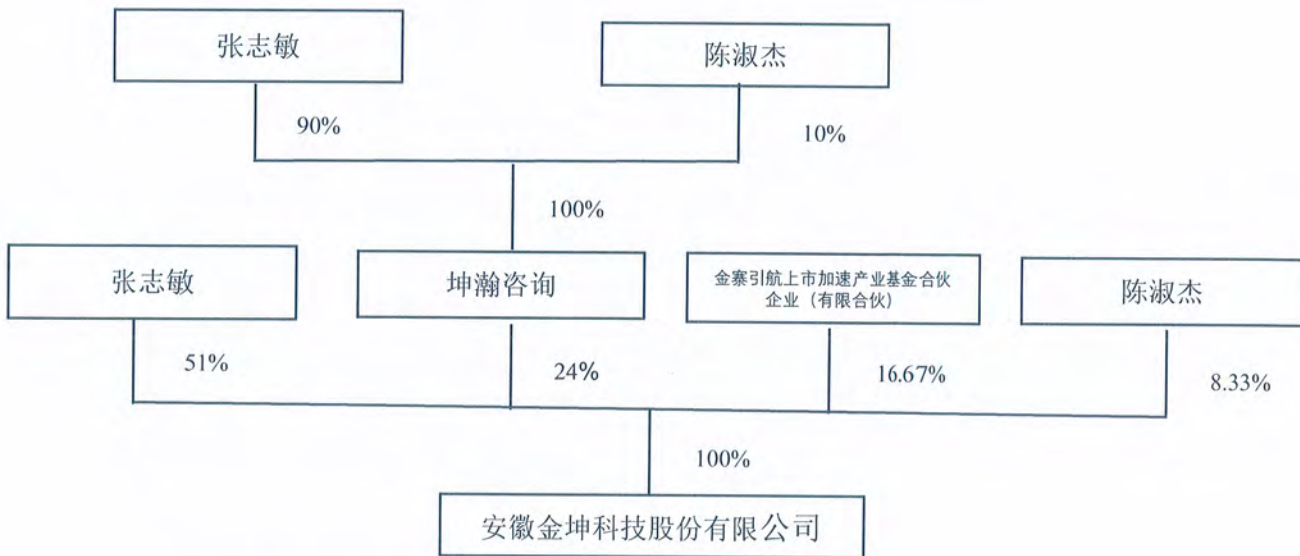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志敏	2,550.00	51.00%
2	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24.00%

3	金寨引航上市加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50	16.67%
4	陈淑杰	416.50	8.33%
合计		5,000.00	100.00%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志敏，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敏、陈淑杰夫妇。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志敏直接持有收购人51%的股权，为安徽金坤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张志敏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志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金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11月至今任东台金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江苏金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康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金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年4月至今任六安

志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金寨金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任金寨金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志敏、陈淑杰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安徽金坤51%、8.33%的股权，并通过坤瀚咨询间接持有安徽金坤24%的股权，张志敏、陈淑杰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安徽金坤83.33%的股权，张志敏同时担任安徽金坤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安徽金坤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敏、陈淑杰夫妇。陈淑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淑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今任江苏沛县新闻中心担任助理记者职务；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金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江苏金坤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金坤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3.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持股及任职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六安志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动力电池销售	收购方直接持股100%
2	江苏金坤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电子新材料研发，热熔胶膜、扁平电源数据线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加工，连接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热熔胶膜加工制造销售	收购方直接持股100%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金坤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柔性扁平数据线)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铜板加工;电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FFC加工制造销售	收购方直接持股100%
4	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	500万元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东台金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元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	香港金坤科技有限公司 HONGKONG JINKUN TECHNOLOGY CO.,LIMITED	1万元	柔性扁平电缆、电子元器件、电子线束、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	FFC进出口贸易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凯莱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志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栋	董事
3	左小康	董事
4	高中华	董事
5	李国兵	董事
6	王自心	监事
7	陆洋	监事
8	顾萍	监事
9	陈家慧	财务负责人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诉讼或仲裁。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诚信监管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最近两年处罚及涉及诉讼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开户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方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凯莱特的资格。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24.70%的股份，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志敏持有公众公司4.50%的股份；收购人现任董事陈栋、高中华、李国兵、左小康同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8月1日，安徽金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一切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16日，安徽金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安徽金坤董事会办理收购凯莱特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收购协议、进行过户交接等。

（二）转让人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方转让标的股份，不涉及内部审议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莱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其他文件，并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凯莱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凯莱特的资金进行占用等侵害凯莱特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经核查，凯莱特《公司章程》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根据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直接收购转让人合计持有的公司698万股股份（其中包括杨凯持有的凯莱特380万股股份，曹颖持有的凯莱特310万股股份，林章文持有的凯莱特5万股股份，谢继成持有的凯莱特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8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共计持有凯莱特945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94.50%。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预测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470,000股	0	24.70%	9,450,000股	0	94.5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7日，受让方安徽金坤与转让方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凯莱特的全部股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股东杨凯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8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9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85万股）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8.00%；转让价格为0.16元/股，共计人民币608,000元。

股东曹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10万股）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1%；转让价格为0.16元/股，共计人民币496,000元。

股东林章文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万股）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50%；转让价格为0.16元/股，共计人民币8,000元。

股东谢继成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万股）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30%；转让价格为0.16元/股，共计人民币4,800元。

2、转让方式及安排

转让方所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完成股份的交割，即受让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或各方认可的合法方式将股份转让对价支付给转让方；受让方在全部流通股完成交割2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的100%。

转让方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转让方应将其质押给受让方，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0日内，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各方认可的合法方式支付给转让方；受让方在股份质押登记完成后10日，支付质押登记股份数量对应价款的100%。

3、税费承担

转让方及受让方分别同意其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税金，各方与履行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受让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所支付价款的 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向转让方继续赔偿实际损失。转让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并办理标的股份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的、未按时办理质押登记，每迟延一日，违约转让方按照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 0.5%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转让方应补偿受让方。如受让方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受让转让方全部股份，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办理股份退还事宜，同时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署地（安徽省金寨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圆整（¥1,116,800.00），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声明如下：“本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将继续推动公众公司的快速发展，打造行业的标杆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发展更多渠道商，不断优化人才团队，推进精细化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并增加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开发。若未来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拟在公众公司业务基础上，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收购报告书》披露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尚未有明确的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计划。收购人主要业务为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研发、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择机为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或资产注入，新业务不限于收购人的主要业务，逐步改善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暂无计划调整公司管理层，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完善。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修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计划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凯莱特24.7%的股份；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志敏直接持有凯莱特4.5%的股份，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凯莱特29.2%的股份。杨凯直接持有凯莱特38%的股

份，杨凯之妻曹颖直接持有凯莱特31%的股份，杨凯及曹颖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凯莱特69%的股份，其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凯莱特股本总额超过50%，且杨凯是凯莱特的董事长。因此，凯莱特控股股东为杨凯，实际控制人为杨凯、曹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控制凯莱特945万股股份，占凯莱特总股份的94.50%，为凯莱特控股股东；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志敏在收购前直接持有凯莱特总股份的4.50%，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淑芳在收购前未直接持有凯莱特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志敏及陈淑杰夫妇合计控制凯莱特99.00%股份，凯莱特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志敏及陈淑杰夫妇。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凯莱特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凯莱特的经营情况，将凯莱特做大做强。本次收购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凯莱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承诺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 承诺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承诺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凯莱特股份情形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买入股份（股）	卖出股份（股）	交易价格
1	安徽金坤	大宗交易	2024年07月19日	1,000,000	-	0.16元/股
2	安徽金坤	大宗交易	2024年07月26日	500,000	-	0.16元/股
3	安徽金坤	大宗交易	2024年08月02日	500,000	-	0.16元/股
4	安徽金坤	大宗交易	2024年08月09日	300,000	-	0.16元/股
5	张志敏	大宗交易	2024年08月09日	200,000	-	0.16元/股
6	安徽金坤	大宗交易	2024年08月16日	170,000	-	0.16元/股
7	张志敏	大宗交易	2024年08月16日	250,000	-	0.16元/股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凯莱特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提供和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规范关联

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保证凯莱特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函》等相关声明与承诺。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履行ST凯莱特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ST凯莱特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ST凯莱特的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3、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事项，给ST凯莱特的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ST凯莱特和ST凯莱特的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根据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建军

陈建军

经办律师（签章）： 吴福英

吴福英

张博文

张博文

2024年11月7日